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遵义市红花岗区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土地处置评估服务项目框架协议征集入围供应商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本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遵义市红花岗区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土地处置评估服务项目框架协议征集入围供应商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贵州普华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293.02万元，资产总额为10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贵州普华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20日

1. 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准。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